

§ 重要編輯說明 §

- 一、本學年度考試簡章分為兩本，一本內容為**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**，另一本內容為**分科測驗**。本簡章為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與學科能力測驗。
- 二、簡章內容主要分四部分：
 - (一) 考試測驗說明：包括「考試日期及時間」、「考試科目」、「測驗範圍及題型」與「成績計算」。
 - (二) 考試試務作業：包括「報考資格」、「報名」、「考試地區及應考資訊通知」、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」、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」、「公布試題及選擇(填)題答案」、「成績公布與通知」、「成績複查」、「考試成績及資料之使用」、「成績證明申請」、「試務作業申訴」及「成績複查後申訴」。
 - (三)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：分列「試場規則」與「違規處理辦法」，前者為考生應考相關規則；後者為違反規則之處理條款。
 - (四) 附錄。
- 三、本簡章所列各項試務系統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上午 9 時起至結束日下午 5 時止。

§ 111 學年度考試調整 §

- 一、配合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考試調整：
 - (一) 考試名稱調整：原 7 月辦理之指定科目考試，調整名稱為分科測驗。
 - (二) 考科調整：
 1. 學科能力測驗：數學考科分為數學 A 與數學 B 兩考科。國文考科維持分節施測，其中原國文(選擇題)調整為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。調整後，辦理 6 考科 7 節次；考試天數由 2 天增為 3 天。
 2. 分科測驗：刪除原指考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乙考科。調整後，辦理 7 考科，考試天數由 3 天減為 2 天。
 - (三) 成績使用方式調整：分發入學管道可同時使用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成績，學科能力測驗使用於分發入學之成績表示方式，請見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簡章。
- 二、111 學年度考試及試務作業重要之調整：
 - (一) 題型調整：
 1.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：四大題增為五大題，其中，「看圖辨義」調整為「圖片聽解」，新增第五大題為「長篇聽解」。
 2. 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：各考科除原有題型外，另有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；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(填)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，為題組形式。
 - (二) 答題卷調整：
 1.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：由原 A5 答案卡調整為 A4 答題卷，新增核對應試號碼劃記欄與簽名欄位；作答劃記方式不變。
 2. 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：由原分開作答之答案卡和答案卷，調整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，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，發放時會對折為 A4。新增核對應試號碼劃記欄與簽名欄位；第壹部分為純選擇(填)題作答劃記區，第貳部分為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作答區。
 - (三)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調整：
 1. 調整申請表件有關診斷證明書相關規定；調整特殊作答事項。
 2. 一律改由網路查詢審查結果。
 3. 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採同步申請與審查。但若考生未報名學測，或兩項考試申請之應考服務不同，仍可於分科測驗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。
 - (四) 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調整：
 1. 試場規則：原答案卡、答案卷皆調整為答題卷；增列答題卷與作答用筆相關說明與規定。
 2. 違規處理辦法：增列攜帶動物或昆蟲等、破壞條碼或定位點記號及考生未於答題卷簽名欄位簽名之罰則。
 - (五)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指引介面敘述調整：配合新試務系統採用功能導覽及引導式流程操作，增加瀏覽器支援度，提高網路查詢便利性之特色，調整指引介面敘述。